105 年 08 月 31 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1768692號 令

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置校長一人，專任，綜理校務；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，並得置副校長一人，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。

第三條　 學校得設國民中學部；學校班級數計算基準，應包括進修部及附設國民中學部。

 前項國民中學部得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。

第四條　 學校設一級單位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：辦理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評量、教學設備、教具圖書資料、教學研究、特殊教育、註冊事務、招生與升學作業、學習輔導、教育實驗暨研究發展，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：辦理訓育、生活輔導、體育、衛生保健、社團活動、飲食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業務，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三、總務處：辦理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工友管理、物品採購、營建修繕、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四、輔導處（室）：辦理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、輔導資料建立與管理、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五、圖書館：辦理技術服務、讀者服務、資訊媒體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學校辦理進修教育者，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技術型學校應設實習處；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、科、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實習處。

前項實習處辦理學生實習、技能檢定、學生就業輔導、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。但設有建教合作處者，建教合作事項由其辦理之。

學校視類型、校務發展需要及規模大小，得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核定另設一級單位；其設置基準及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特殊教育處：特殊教育班十八班以上者，得設置；辦理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二、建教合作處：建教合作班十八班以上者，得設置；辦理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三、資訊室：六十班以上者，得視業務需要設置；辦理資訊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四、研究發展處：六十班以上者，得視業務需要設置；辦理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五、技術交流處：六十班以上者，得視業務需要設置；辦理技術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，自行調整各處（室、館、部）之掌理事項。

第五條 學校設二級單位（組、科或學程）辦事，並得基於自主管理原則及需要，訂定組別及組數。

 前項分組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 一、未達二十四班者：九組。

 二、二十四班以上未達三十六班者：十一組。

三、三十六班以上未達四十八班者：十三組。

四、四十八班以上未達七十二班者：十五組。

五、七十二班以上者：十七組。

 除前項組數外，有下列情形者，其設置基準如下：

一、設實習處者，得增設一組至二組。

二、設實用技能學程者，六班以上，得增設一組。

三、設進修部者，未達十班，得增設二組；十班以上未達十六班，得增設四組；十六班以上，得增設五組。

四、設國民中學部者，未達九班，得增設一組；九班以上未達十二班，得增設二組；十二班以上，得增設三組。

五、設綜合高中學程者，十二班以上，得增設一組。

六、設特殊教育班者，二班以上未達十八班，得增設一組。

 前二項所訂組數，如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得在不增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之原則下，報教育局核定調整。

第六條 學校置教師、導師、秘書、主任、科主任、學程主任、組長、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；其員額編制，依本標準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。

 學校置專任輔導教師；其員額編制，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。

第七條　 學校置幹事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管理員、電器管理員、書記等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；其員額編制，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。

 學校職員數，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，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，依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年度預算編列職員員額。但以不逾學校教職員員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。

 本準則施行前已進用之職員，得繼續任職至離職為止，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。

 學校置醫師、營養師、護理師（或護士）等醫事人員，其員額編制，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。

 學校設有游泳池或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，經報本府核准後得聘（僱）用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。

第八條　 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；其設人事室者，置主任，得置組員、助理員或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九條　 學校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；其設會計室者，置主任，得置組員、佐理員或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條　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，其組織及員額編制，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　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　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，報請教育局轉陳本府核定。

 本府應將本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，分別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。

第十三條 　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學校擬訂，報請教育局核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